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楊委員博仁、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倩、王主任紀祿、林主任雪姿、蔡秘書秋林、徐主任端容

請假：黃委員錦堂、黃委員承國、林委員義德、陳組長泉壽、林主任繼斌、游主任秀蘭、張秘書五常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69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合成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巫永仁、黃建勝、石三奇等 3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並依法公告。

##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接獲之檢舉案件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成立與不成立之案件，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之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監察小組

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9 條或公職選罷法第 50 條、第 55 條規定者，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二、本會對違反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者，依前開規定，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成立」之案件，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提案討論。關於選舉期間檢舉案經監察小組決議「裁罰不成立」之案件，歷年來均未提報委員會。

三、為使本會委員會瞭解選舉期間各種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成立」及「裁罰不成立」案件，均提請委員會討論。

四、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裁罰不成立案作法調查表如附件。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之檢舉案件均列討論案處理。

二、請監察小組將決議之案件分為「裁罰成立」與「裁罰不成立」，提委員會審查，若委員有意見，再請監察小組召集人補充說明。

丙、臨時動議：無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5 分。